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04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董鎮嘉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4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刑事案件報到單」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用語負面、粗鄙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並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

01 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  
02 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  
03 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  
04 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  
05 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06 告乙○○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對告訴人甲○○  
07 辱罵「幹你娘死光頭、幹你娘老雞掰」等言語，依社會一  
08 般人對於該些言語之認知，係蔑視他人之人格，貶抑其人格  
09 尊嚴，具有輕蔑、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涵意，足以貶損告訴人  
10 之社會評價，對告訴人之名譽權侵害難謂輕微，該言語非屬  
11 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  
12 情形，告訴人亦非公眾人物，被告所述非與公眾事務及公共  
13 政策相關之可受公評事項，又查被告係在臺中市西屯區臺灣  
14 大道3段與朝富路交岔路口之不特定第三人得自由出入往來  
15 之公眾場合，即係於多數人共見共聞之狀況下，以上開言語  
16 侮辱告訴人，被告於警詢中自陳：我開到黎明路要準備迴  
17 轉，告訴人一樣要迴轉，他對我按喇叭，後來到臺灣大道往  
18 市區方向時，我就把車窗搖下來要跟告訴人理論等語（見偵  
19 卷第10頁），則被告並非在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  
20 而有該等言詞，依其表意脈絡，顯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之名  
21 譽，且被告出言「幹你娘死光頭」，可見係有針對性之辱  
22 罵，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揆諸上開說明，確屬  
23 公然侮辱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  
24 然侮辱罪。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發生行車  
26 糾紛，心生不滿，即以上開言語侮辱告訴人，貶損其之名  
27 譽，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有意願與告訴人  
28 調解，然告訴人並無意願，有刑事案件報到單在卷可查（見  
29 本院卷第17頁）；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在做  
30 工程，未婚，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  
3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01 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雅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陳慧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3463號

17 被 告 乙○○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乙○○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0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4 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與朝富  
25 路交岔路口時，與甲○○駕駛不明車牌之營業用小客車發生  
26 行車糾紛，因不滿甲○○對其按喇叭，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  
27 意，在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開場所，當場搖  
28 下車窗對甲○○辱罵「幹你娘死光頭、幹你娘老雞掰」等  
29 語，足以貶損甲○○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嗣甲○○檢  
30 具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4 諱，核與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  
05 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告訴人提出之行車紀錄器翻拍光碟等  
06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2 檢 察 官 李俊毅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5 書 記 官 賴光瑩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09條第1項：

18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